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新生選課說明會

主講人：師資培育中心
廖婉鈞副教授
劉宏慈助教

議程

- 介紹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 課程地圖
-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課程修習檔修機制
- 課程抵免及採認說明
- 新生選課時間
- 介紹任教專門課程
- 輔系採認說明
- 補充：教師資格考試科目&學生成長護照實施辦法

介紹教育專業課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7年9月17日107學年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
107年10月22日107學年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第1學期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1日107學年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3月21日奉教師(二)字第1080041025號函備查通過

教師專業素養	類 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對應素養	備 註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觀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1. 必修4學分(4科至少選2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必修10學分 (7科至少選5科10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學習評量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班級經營	必	2		
		教學科技與應用	必	2		
		青少年心理學	必	2		
	教育實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2		1. 必修10學分。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4學分。 3. 分科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學分採認以修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別(師資生擬任教類科)相同者為限。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	2		
		特殊教育導論	必	2		
		教育議題專題	必	2		
		適性教學	必	2		
	選修課程	設計思考與教育	必	2		任選2學分為選修課程
		發展心理學	選	2		
		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選	2		

介紹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現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說 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必修至少 24 學分，選修至少 2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起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修習順序： （1）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8 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2 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2 學分）。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修畢成績及格，始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師資生可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相關科目採認表另由師資培育中心訂定後公告之。 5.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思穎
電 話：02-7736-622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4102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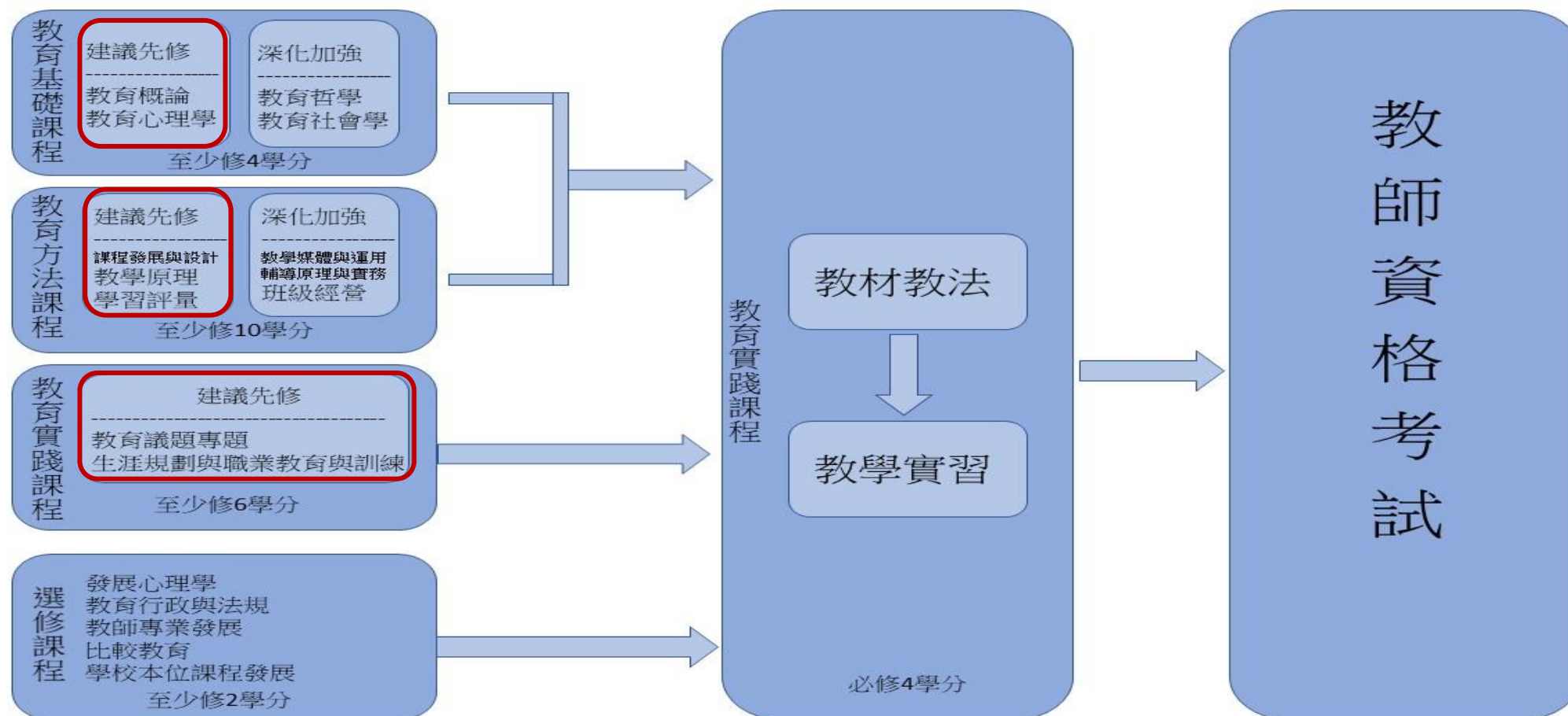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報108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1月30日屏科大育字第1085500039號函。
二、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教育實踐課程」訂定內涵與開設原則，係提供師資生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之重要機制，請貴校務必於所規劃課程中納入實踐機制，且各課程確實含納實踐之內涵或作法。
三、各課程納入教育議題，應依實際教學情況及課程內涵選列。
四、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略以：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請貴校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完成本部備查程序後，前開教育學程修習之相關規定，若涉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範，應請併同修正，另案報部備查。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0004292 108/03/21

課程地圖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修習期程

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即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未能於二學年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習期程

即預先修讀的同學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但不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育基礎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4**學分。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10**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10**學分。包含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4**學分。

所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修習專門課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且需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須含教學原理2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2學分)方可修習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上、下學期）。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四、「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跨類別必修課程，得選擇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

-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

五、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2學分。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課程抵免與採認機制

- 抵免與採認原則

- 一、抵免原則：

- (一)已修習課程科目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十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
- (二)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二、審核原則：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認，經本中心確認所抵學分為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時所修，且經嚴謹專業審核課程名稱、目標與內涵等皆相同後方可抵免，並依上述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課程抵免與採認機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芳信
電話：02-7736-6718
Email：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180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學分對照表」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2月5日屏科大育字第1095500041號函。
二、請貴校於旨揭學分對照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0001601 109/02/10

第 1 頁，共 1 頁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8009 號核定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7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實踐課程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2	選修	生涯規劃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108 學年度(不可抵免)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設計思考與教育	2	無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不同,舊版課程不得採認/抵免。		
	特殊教育導論	2			
選修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說 明					
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二、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若修習 108 學年 新版課程 「設計思考與教育」(2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2 學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2 學分)三門課程， 不得 採認及抵免為 舊版 教育專業課程。					
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					
四、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103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課程抵免與採認機制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8009 號核定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7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實踐課程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2	選修	生涯規劃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108 學年度(不可抵免)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設計思考與教育	2	無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不同,舊版課程不得採認/抵免。		
	特殊教育導論	2			
選修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說 明					
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二、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若修習 108 學年 新版課程 「設計思考與教育」(2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2 學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2 學分)三門課程, 不得 採認及抵免為 舊版 教育專業課程。					
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					
四、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103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芳信
電話:02-7736-6718
Email: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180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學分對照表」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2月5日屏科大育字第1095500041號函。
二、請貴校於旨揭學分對照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0001601 109/02/10

第 1 頁,共 1 頁

線上加退選課

109 年 9 月 14 日(一)上午 8:30 至 9 月 18 日(五)24:00	日間部各班級 含轉學(系)生	加退選課程
109 年 9 月 14 日(一)上午 8:30 至 9 月 20 日(日)24:00	進修部各班級 含轉學(系)生	

※ 選課注意事項

- 一、最低選課人數限制：日、進四技「必修課」最低 20 人，「選修課」最低 15 人。碩士班最低 5 人、碩專班最低 7 人、博士班最低 1 人。
- 二、碩（專）、博士班「所有課程」，請研究生自行加選，系統不帶入課表。
- 三、**學生上課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授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完成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老師於開學第一週有權對「缺課」之同學作不准加退選之決定。**
- 四、進修部學生自 105-2 學期起「必修」課程開放網路退選至最低 20 人止。
- 五、已通過「抵免」之課程，請務必「自行網路退選」。
- 六、**碩士、碩專班 3 年級以上延修生，請務必加選 2 年級之「碩士論文」。**
- 七、**博士生未通資格考試者，請勿加選「博士論文」。**

線上加退選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開課科目表

製表日期:2020/5/19

頁 次:

系別: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

流水號	課 程 名 稱	必選 修別	全/半 學年	半學年 學分數	上課 時數	上 課 時 間							使 用 教 室	授 課 教 師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9251	中等教育學程(教育概論)	必		2.0	2.0				3 4				IH 221	張碧如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52	中等教育學程(青少年心理學)	必		2.0	2.0		1 2						IH 221	周新富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53	中等教育學程(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0	2.0		5 6						IH 221	鍾鳳嬌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54	中等教育學程(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0	2.0		7 8						IH 221	張碧如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55	中等教育學程(適性教學)	必		2.0	2.0			1 2					IH 403	周保男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56	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心理學)	必		2.0	2.0			5 6					IH 221	鍾鳳嬌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57	中等教育學程(教育議題專題)	必		2.0	2.0			7 8					IH 221	廖婉鈞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58	中等教育學程(發展心理學)	選		2.0	2.0				5 6				IH 221	廖婉鈞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59	中等教育學程(教學原理)	必		2.0	2.0		3 4						IH 221	周新富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60	中等教育學程(教師專業發展)	選		2.0	2.0				1 2				IH 403	周保男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61	中等教育學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機械群)	必		2.0	2.0			3 4					IH 411	羅希哲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63	中等教育學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動力機械群)	必		2.0	2.0			3 4					IH 411	羅希哲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64	中等教育學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商業與管理群)	必		2.0	2.0			3 4					IH 409	廖婉鈞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65	中等教育學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農業群)	必		2.0	2.0			9 10					IH 409	林鈺澤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66	中等教育學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水產群)	必		2.0	2.0			9 10					IH 409	林鈺澤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67	中等教育學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食品群)	必		2.0	2.0			9 10					IH 411	吳正忠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68	中等教育學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英文)	必		2.0	2.0			9 10					IH 403	待聘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69	中等教育學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家政群)	必		2.0	2.0					9 10			IH 411	張淑儀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9270	中等教育學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餐旅群)	必		2.0	2.0					9 10			IH 411	張淑儀	學程: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資格

- 一、學士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二、碩、博生：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學士/碩士學位不具備相關科系資格者，尚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依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4513號函示，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繳交(含畢業證書)；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四、符合前項規定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包括其他本校所定提升師資素質之要求)，並取得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教育專業課程介紹

-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課程介紹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
- <http://ctep.npust.edu.tw/files/14-1145-45338,r1082-1.php?Lang=zh-tw>

輔系修習相關規定

- 依教育部108年10月15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來函裁示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5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3點第4項規定專門課程招收對象，其所稱「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108年5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9442B號令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及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B號令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部於課程基準附件4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系所」，係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校內培育系所之參考，各師培大學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本部核定且校內現存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準，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有專門課程新增、減列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0013453 108/10/15

育系所或系所更名之情形，請依注意事項第4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

三、另有各該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本部前於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至學生如持他校專門課程相關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採認及抵免者，應依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之規定，由各該大學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各校將上開規定明定於校內專門課程相關實施要點中，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2019/10/15
文
之
職
發
單

輔系修習相關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師資生認證任教科別之培育系輔系課程學分
審核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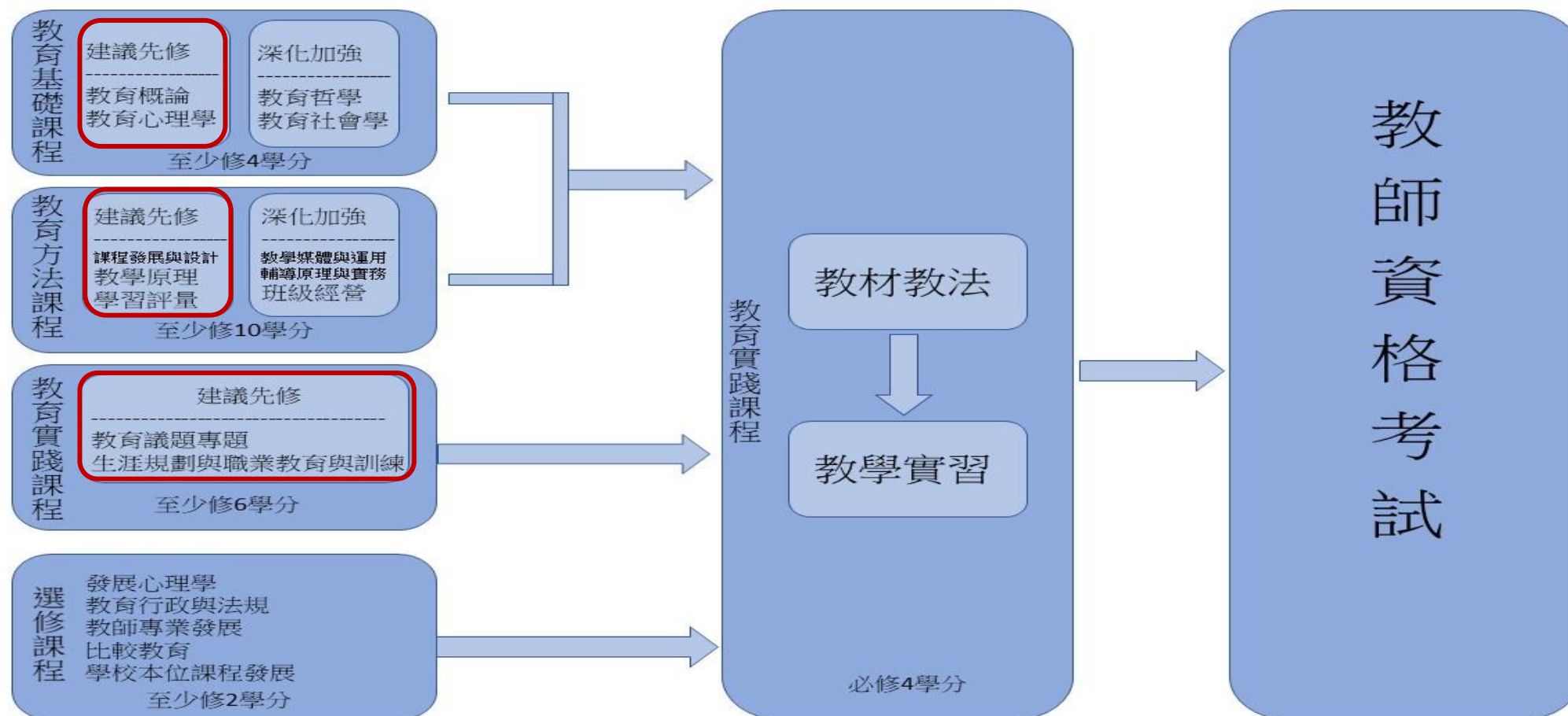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所屬學系(所)			
學號		手機			
修習 中等師資類科 任教科別：					
擬任教專門科別之培 育系：					
學 生 簽 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教科別之培育系審核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是否為 本系輔系課程	培育系所核章
1				☐ 同意 ☐ 不同意	
2				☐ 同意 ☐ 不同意	
3				☐ 同意 ☐ 不同意	
4				☐ 同意 ☐ 不同意	
5				☐ 同意 ☐ 不同意	
6				☐ 同意 ☐ 不同意	
7				☐ 同意 ☐ 不同意	
8				☐ 同意 ☐ 不同意	
9				☐ 同意 ☐ 不同意	
10				☐ 同意 ☐ 不同意	
11				☐ 同意 ☐ 不同意	
12				☐ 同意 ☐ 不同意	
13				☐ 同意 ☐ 不同意	

14				☐ 同意 ☐ 不同意	
15				☐ 同意 ☐ 不同意	
16				☐ 同意 ☐ 不同意	
17				☐ 同意 ☐ 不同意	
18				☐ 同意 ☐ 不同意	
19				☐ 同意 ☐ 不同意	
20				☐ 同意 ☐ 不同意	
	(不足使用請自行加列)				
☐ 經審核，該生確實已具備本系輔系應修課程計_____學分(成績單以螢光筆劃記)。					
☐ 經審核，該生僅具備本系輔系應修課程計_____學分(成績單以螢光筆劃記)，並未全數具備應修課程學分數。					
培育系所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案依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函，教育部108年12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0142號函辦理。					
2. 本表由申請學生填妥後，檢附成績單正本，提交任教科別之培育學系審核(同意)→正本申請表及成績單，由學生辦理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教育實習時，一併檢附以茲證明→學生影印一份備存。					
3. 灰底部分為審查單位填寫，申請人勿填。					

輔系修習相關規定

輔系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請詳閱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		
申請資格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 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		
申請作業流程	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 經審查認其確具（無）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欲選（退）輔系系主任同意 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彙送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 填寫本校「修讀輔系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申請表下載 		
申請期限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		
學院	系別	輔系應修學分數	修讀科目及條件
農學院	森林系	27	
	水產養殖系	2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24	
	生物科技系	23	
	食品科學系	23	
	環境工程與科系	23	

課程地圖



補充：教師資格考試科目

● 1.共同科目

- (1)**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採選擇題及作文，配分比例6：4)
- (2)**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採選擇題及問答題，配分比例6：4) 110年起科目改成：教育理念與實務

● 2.專業科目

中等學校	<u>1.青少年發展與輔導</u> :110年起考試科目改成：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1.採選擇題及問答題。 2.配分比例7：3。
	<u>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u> :110年起考試科目改成：課程教學與評量 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教學評量等。	1.採選擇題及問答題。 2.配分比例7：3。

補充：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成長護照實施辦法

- 師資生修讀期間，必須從事至少100小時的學習活動，並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 學習活動項目包括：
 - 志工服務至少20小時：指平時利用閒暇之餘從事義工服務的工作，例如：加入師資培育學會擔任幹部或至學校從事服務活動。凡志願服務及教育性質團體之工作皆屬之。
 - 教育專業活動至少60小時，包含下列類別：
 1. 校外參訪、見習與試教；2. 教育專業研習、演講、工作坊等；3. 參加補救教學計畫；4. 參加史懷哲計畫；5. 其他凡可培養教育專業知能的活動。
 - 教育大會考：至少參加2場教育大會考。
 - 特殊表現：取得每一項任教專門科目之相關專業證照可認定為教育專業活動5小時。
- 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包括：
 - 板書能力檢定。第二學期期初辦理
 -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第一學期期末辦理
 -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第二學期期末辦理
 - 教學演示檢定。第二學期期末辦理

出題範圍：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新興教育議題為範圍，師資生自選教學內容，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素養導向教案一份以及教學PPT簡報檔一份。(10/24禮拜六會辦工作坊)